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15號

原　　告　徐鈺惠

訴訟代理人　胡林凱律師

　　戴立安律師

被　　告　瞬潔管家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盛兆偉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第一頁第十九行關於「111年7月30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3年11月1日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併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高嘉彤